

三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穗扶领通〔2021〕10号

关于印发《三穗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黔扶领办通〔2021〕3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资产闲置和浪费，持续发挥扶贫资产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三穗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三穗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三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2日

三穗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管护，使其发挥最大的效益，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依据《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农委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17〕220号）、《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扶领通〔2020〕8号）、《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黔扶领办通〔2021〕3号）、《三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后监管办法（修订）》（穗扶领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是指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社会扶贫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以股权形式存在的资金资产等）。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3种类型。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为支持建档立卡农户生产发展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三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全县扶贫资产管理进行统筹

领导，负责扶贫资产管理的顶层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考核检查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是扶贫资产管理的牵头部门，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交通局、水务局、审计局等部门分工协作，组织开展全县扶贫资产管理。县直相关单位、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能开展扶贫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资产权属界定

第四条 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界定：扶贫项目在单个村实施的，权利人为村民委员会；扶贫项目跨村实施的，权利人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扶贫项目跨乡镇（街道）实施的，权利人为县人民政府。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五条 扶贫资产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集体要加强监督指导扶贫资产管理。

第六条 实行行业管理负责制和资产所有人具体负责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其中村组道路及道路设施、桥梁、安保设施由县交运局负责，人饮设施、水电站、水库、山塘、河堤、渠道等由县水务局负责，房屋类由县住建局负责，农村电商平台设施由县工信局负责，产业配套设施由农业农村局

负责，产业基地由其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学校设施由县教科局负责，农村文体设施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农村医疗设施由卫健局和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农村环保设施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村级扶贫资产的组织、协调，具体负责乡镇（街道）所有的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村（社区）具体负责村级扶贫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指导、监督资产所有人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资产所有者需建立具体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措施，开展管护工作。

第八条 县级所有的扶贫资产（即县级统筹的扶贫资产）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县级人民政府）委托行业部门或国有企业负责管理。

第四章 资产运营

第九条 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公益性扶贫资产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专业性较强的公益性扶贫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无经营收益的公益性扶贫资产，由受益地乡级人民政府和村集体进行管护。重点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管理，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经营责任、管护责任、绩效目标、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条 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资产由资产所有人负责经营，经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转让经营等多种方式，经营

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遵循市场经济法则。

第十一条 县级扶贫资产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县级人民政府）委托国有公司运营，按照既定经营合同执行，受益权为既定的受益对象，取得的收益统筹分配给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所有的扶贫资产（即乡镇级统筹的扶贫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运营方案，公示10日无异议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转让经营权的，须发布转让经营权公告，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经营主体，不得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乡镇（街道）所有的扶贫资产运营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必须遵循资产建设的绩效目标，并实行民主公开程序。

第十三条 村集体扶贫资产的运营，由村（社区）提出运营方案，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公示10天，报乡镇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由村委会自主经营的，纳入村帐核算，定期公开经营状况；转让经营权的，须发布转让经营权公告，在村民代表监督下，由村委会组织公开转让经营权。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经营主体，不得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为主、村集体及农户享有部分股权及收益权的扶贫资产，由经营主体负责运营，村集体按照既定协议享受分红，村（社区）加强对经营主体运营的监督和服务，确保集体资产的收益足额到位。

第十五条 村级扶贫资产运营所取得的收益分配、使用、管理，按照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经依法依规签订经营合同的，

按照既定合同执行。违反法律法规转让经营权，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应该终止经营合同。合同到期和终止合同时，须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人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

第五章 资产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坚持依法依规分配。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中，国家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有明确规定的，坚持依法依规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九条 坚持精准扶持分配。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优先用于扶持贫困村、建档立卡农户；扶贫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扶贫资产租赁取得的收益，80%以上由建档立卡农户享受、20%由村集体享受，村级收益用于村内公共事务。收益分配先由村按“一评议一公开一公告”（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评议、村内公开评议结果、村内公告评议结果）民主程序决定收益资金使用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使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上报县级扶贫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县扶贫项目审批部门发现使用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及时通知乡（镇）、村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探索差异化分配。到村分配给建档立卡农户的收益，通过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或村规民约等方式实行差异化分配。各村可对村内建档立卡农户进行分类，每类赋予不同的分

配权重进行分配。分配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但需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也可写入村规民约。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农户，在村内提供保洁保绿、公共设施维护、值勤值班、扶贫电站管理、村庄道路管护等公益性扶贫岗位鼓励参加劳动取得收益，杜绝养懒汉和等靠要；对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农户，根据家庭状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将扶贫产业收益以分红方式发放到户；设置村内卫生评价标准，将收益分配与建档立卡农户个人家庭卫生、村庄整治等挂钩，体现分配差距，激励村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尚；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定期排查、建立台账、即时发现、即时帮扶，防止出现返贫致贫。分配资金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补到户。边缘户与建档立卡农户同等享受差异化分配收益。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参照《关于印发〈三穗县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发〔2018〕43号），由所有人提出处置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审批。属于国有资产的，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所有人提出处置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审批。产权归属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集体要加强监督指导扶贫资产管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中如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

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产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扶贫资产所有人、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不按规定开展扶贫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二）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三）不按规定运营维护扶贫资产的。

（四）不按规定分配扶贫资产收益的。

（五）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置扶贫资产造成损失、流失的。

（六）因扶贫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直接投入到户项目所形成的资产，为农户所有，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无相关规定的，由农户自行管理，自主运营和处置。农户享受经营主体分红的扶贫资产，由经营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进行管理、运营和处置，实施单位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须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农户利益不受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保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省、州出台相关文件后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